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事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约定，“本集合计划自《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2020年5月14日起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5月12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tfzqam.com>；服务热线：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